

首創人權教育日專題演講 人權守護大步向前行

文 / 秘書室科長 黃柏元 圖 / 秘書室約僱人員 孟翎、役男 馬英凱



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到場致詞。

◎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蒞臨頒獎 致詞肯定本署各項施政

本署在今(106)年11月17日舉辦人權教育日專題演講及擴大署務會報，首創以人權教育日專題演講的方式進行，本署規劃以移工、兒少及婦女等3個族群分別探討當前人權最受關注的4個重要議題，除邀請立法院尤美女委員領銜引言演講外，並透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江明修院長推薦，分別邀請劉梅君、馮燕、郭明政3位教授，及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李萍秘書長擔任專題演講講座。

專題演講開始前，特別邀請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蒞臨會場，頒發本署106年模範移民官及其他工作績優獎項並致詞，邱常次致詞中感謝包括模範移民官、各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工作績效

優異的受獎同仁，感謝他們守護臺灣安全、提供便捷的入出境服務、同時也為新住民在我國的安居樂業打下良好基礎。邱常次並指出，臺灣族群多元，係民主國家的典範，從自由、平等、人權等各個面向來觀察移民署相關工作，移民輔導、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入臺後國境上的面談、入境後的查訪、失聯移工查處、防制人口販運，以及運用人工智慧開發如自動通關系統等多項資訊系統，來精進國境上通關的便利性等，表示肯定。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引言 暢談基本人權議題

隨即登場的是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尤委員首先表示非常高興有此機會可以和移民署同仁談談基本人權，也非常感謝署長籌辦整日的人權教育日專題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蒞臨演講。

演講，才能讓移民署同仁有機會參與此次盛會。尤委員更表示臺灣以人權立國，而移民署業務牽涉到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平日擔服勤務、業務，以及在執行收容與強制出境等勤務時，有無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精神，可說非常重要；人權議題更與移民署工作息息相關。

尤委員隨後表示，人權雖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但人權也非具有一定的框架，人權並非與生俱來、自古即有的權利，而是經過演進發展而來的。最早的開端是所謂的「君權神授」，直到 13 世紀時大憲章的制定，才奠定了人權的基礎。到了 18 世紀，「天賦人權」的思想開始萌發，人民認為權利應是上天賦與人民的權利，建立了選賢與能、人民為主的社會制度，然又為預防這些賢能之人可能恣意亂為，故需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來限制當權者的權力，而由此亦衍生出生命權、自由權與財產權。

尤委員接著說，人權從來就是在對抗國家與有權力的執政者，這些有權力者有朝一日可能剛愎自用，為了制衡其權力，故產生了立法權；為平衡行政權與立法權，而產生了司法權；為整飭官箴，增加了監察權；為使每個人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產生考試權，而這些權利的規範都羅列於憲法上，憲法也成為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書、實踐人權保障的最終手段。

尤委員最後回歸到移民署業務來總結整篇演講，尤委員表示，被收容人可能是行蹤不明外勞，亦可能是非法僱用，除非這些人真的是罪犯，否則不應以受刑人之方式將其拘禁甚至施予手銬與腳鐐。若為維持所內秩序而將受收容人拘禁於禁閉

室，亦不符合人權規範。人權是一個概念，其內涵的價值是與時俱進、不斷演進與改進的，所以遇到問題應充分討論，得到共識而後付諸行動，也希望移民署未來人權教育課程也能以討論會的方式探討相關議題。

◎「移工人權的現況與挑戰」 劉梅君教授深入剖析

人權教育日的第 2 場演講，請來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勞工研究所的劉梅君教授，講題是「移工人權的現況與挑戰」。劉教授首先談起芬蘭不設私校，只設公立學校的教育制度，讓出身不論貧富貴賤的學生，都可共聚一堂一起學習成長，未來這些學生在各個職場上看待事情就會從更寬廣的角度出發。



劉梅君教授演講情形。

其後劉教授提及本身經歷，早年家庭條件雖然艱困，但父親仍多方鼓勵支持，終能出國留學完成博士學位，而翻轉人生成為教授；而各方面條件與她相似的女同學則因父母對教育的重視程度不同，彼此發展出全然不同的人生，顯示家庭反而是早期臺灣社會決定人生發展的重要因素。

這樣的開場似乎與移工人權關聯不大，但其實是藉由芬蘭與我國的結構性、制度性比較，先介紹與建立一個前提與觀念，亦即國家的成立與出現，正是要改變或緩和天生不平等的情形。

劉教授隨後談到，隨著臺灣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現今已超過原住民族群而成為臺灣的第 4 大族群。外來移工在我國工作可達 12 年，家庭看護工甚至可達 14 年，等於把一生最精華的年代都留在臺灣，卻很難結婚生子，甚至家庭看護移工也被排除

在勞基法及勞保適用範圍之外，遑論其他社會需求。

劉教授指出，近幾年移工的福利權益逐漸改善，但仍是障礙重重，比如性騷擾、性侵、虐待的威脅仍大。庇護機構及法律扶助的提供，的確可以發揮相當作用。但事件若不幸發生，即使可留下等候行政及司法處理，但等待期間的心理情緒撫慰服務、工作與所得等等，卻未能有配套處理機制。直聘制度實施有助於在臺移工轉換雇主，但雇主端的使用率不高。等待轉換的移工必須面臨不小的時間成本，這些都是當前亟待克服的現實問題。

劉教授也介紹臺灣國際勞工組織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簡稱 TIWA) 是長期關懷、培力並組織移工的民間團體，自己或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行動來培力移工。其他臺灣非政府組織 (NGO)，包括婦女組織、工會、教會組織及關懷移工與新住民團體，分別或共同倡議爭取移工之權益，如喘息服務的權利、休假權利、合理工時的權利等等。

然而在我國工作的移工仍存在許多制度性不平等，比如「客工制度」所隱藏的剝削問題，這些做為過客的移工，因為居留權與工作權緊綁在一起，失去工作權即失去居留權；而且移工必須是身強體健，且高度服從溫馴，一旦身體心理發現缺損，則被棄如敝屣遣返回國，而許多職業傷害都是多年後才陸續出現。

劉教授最後舉罹患潛水夫症的臺北捷運新店線、板南線施工工人，11月上旬在臺北地院遞狀求償的案例來說明，當時一起工作的勞工中，其實外籍移工也佔有一定比例，他們早已返回母國，求償無門。劉教授90分鐘的演講沒有冷場，介紹理論架構之外，更多內容是以故事或實例方式呈現，可說貼近每位聆聽同仁的內心情緒，等於無形間深化同仁們的人權理念，並建立理論架構，相信參加講習同仁都饒益極大。

◎以「兒童權利與倡導」為題 馮燕教授與同仁互動熱絡

人權教育日上午的第3場講座，請來國立臺灣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馮燕教授，講授主題是「兒童權利與倡導」。馮燕教授先請大家觀賞幾段動畫，生動地描述兒童面臨各種情境時的反應，只要給予適切的關注，兒童的回應總是令人備感溫馨。

馮燕教授隨後介紹兒童權利觀念的發展進程，事實上，人們從17世紀才開始建立「童年」(childhood)觀念，由科學理論建立起兒童身心發展上的獨特性，也就是意識到兒童與成人的不同。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政府才開始以政治力介入推動兒童權利。而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兒童的劣勢處境更引起國際間的注意。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誕生，奠定日後兒童權利的基礎。198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更是兒童權利發展的里程碑。本公約4大基本原則分述如下：一、兒童有免受歧視的權利，我們需平等地對待所有的兒童；二、在做所有的決策時，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據；三、兒童擁有生存及發展權利，並有權接觸其所需的資源；四、兒童有社會參與的權利。而本公約的3大主要內涵則分別是：福利權 (welfare rights)；參與權 (rights of participation) 與特別權 (special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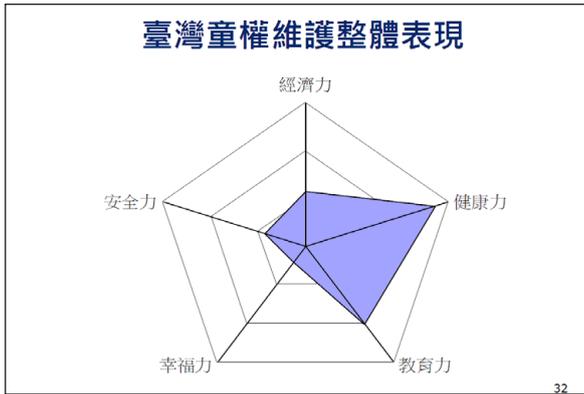


馮燕教授 (左1) 與現場同仁互動愉快。

馮教授以「學伴」來稱呼所有參與會議同仁，無形間拉近與同仁們的距離，並且要「學伴」們回想一下自己的童年與少年時期有沒有遭遇到認為權益受損或被不當對待的經驗？結果引發廣大的迴響。以2人為一組的討論小組踴躍發言、各抒己見，會場一時掌聲連連，氣氛熱絡。

馮教授在演講最後介紹101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依據我國國情，調整用語所設計的5大面向，來

衡量臺灣童權維護的整體表現，並與其他 21 個先進國家兒童進行比較。5 個面向分別為經濟力、健康力、教育力、幸福力與安全力。這項國際比較發現我國兒少的整體福祉在 22 個國家中僅名列第 12 名，屬於中段班，其中「健康力」第 3 名表現最佳；「教育力」第 8 名次之；「經濟力」第 14 名，表現最差的分別是「幸福力」的第 19 名與「安全力」的第 16 名。



馮燕教授說明臺灣童權維護整體表現。(馮燕教授提供)

這樣的衡量指標也凸顯我國童權維護方面特殊之處，亦即我國兒童雖然在「健康」與「教育」兩個指標不遜於先進國家，但在「幸福」與「安全」兩個指標卻位於末段班，顯見兒童人身安全與相關福利措施，我國仍有努力空間。

馮教授最後列舉：一、中央政府應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並建立國家兒童少年統計資料庫；二、增加需求與發展導向的兒少福利服務；三、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修訂；四、增列教育預算，幫助弱勢兒少脫貧；五、建立孕婦、新生兒社區照顧系統；六、加強幼兒人身安全宣導，重視校園霸凌問題等項目，是我國目前保障童權需要努力的方向。

◎ 闡述「社會安全權」

郭明政教授為「移工老年給付」發聲

人權教育日下午的第 1 堂演講，請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的郭明政教授，講授「移工的社會安全權」。郭教授首先提及，人的移動應包含藍領、白領、本國人、外國人，幾乎所有人都有可能移動。郭教授長期關注國際人力移動議題，認為我國以「勞工保險有潛在債務」為由，而對外勞年金保險給付持保留態度，邏輯似乎過於牽強。

郭教授隨即介紹社會安全權的基本概念與內涵，首先援引相關公約與法律，比如：1947 年人權宣言第 22 條：「每個人，做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安全，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又比如 1976 年經社文權利公約第 2 條之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2 條之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即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相對言之，已開發國家不能有此例外。因而，除非我們被定位或自我訂為開發中國家，否則我唯有全然接受。



郭明政教授演講情形。

郭教授認為我國法律在勞保、健保等部分，都能平等對待並適用於外勞。但在就業保險、退休金給付等部分則僅適用於本勞。又請領我國勞保年金者應至少投保 15 年。未達 15 年者，可以經由國民年金合併計算，並分別領取；亦即僅有相對的期待保障，而非絕對年資保留的期待保障。因此，外勞的老年給付，尤其年金給付，幾乎付之闕如，除非在臺定居！這樣的制度設計，不符合「權利保留」的理念。

目前我國並非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政府宣稱接受兩人權公約並制定兩人權公約及其他公約之施行法，但我國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

定，因此如何促進與國際社會相關議題的探討與合作就非常重要。政治大學預計於 107 年 7 月舉行「國際勞務移動與社會安全協定國際研討會」，預計邀請德國、比利時、美國、日本、大陸、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以及本國之專家學者與會，希望藉以奠基我國國際社會安全協定的研討平台。

郭教授學識淵博，神情專注，用淺白語彙解說各項法理，帶給與會同仁清晰、明朗的知識洗禮，是場高水平的演講。

◎ 談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

李萍秘書長聚焦性別主流化

本次人權教育日最後一場壓軸講座，由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李萍秘書長擔綱。李秘書長開宗明義，即從幾個議題切入，來觀察婦權在性別平等上的差異。這幾個議題分別是薪資、繼承、賦稅、勞動參與率、家事分工與人身安全等等。李秘書長分別舉出實例來說明婦女在現今社會中，即使經過多年倡導，仍存在許多不平等的待遇，比如前述繼承議題中，臺灣社會仍不斷出現運用社會壓力而迫使女性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慣行，這是不折不扣的一種性別歧視。因為它正是父權結構運用既有的文化與社會權力，針對女性身分，貶抑女人並剝奪女性分享社會資源機會的行動。

李秘書長隨即對全球婦女人權做了歷史回顧，其中最著名的是 1995 年第四屆婦女大會，在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中 (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提出「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的原則及 12 項行動綱領 (1995)」；這其中「性別主流化」的定義為：「評估任何計劃

的行動 (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 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的影響的進程。這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其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也廣泛地運用六大工具，分別是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機制。舉例而言，「性別意識培力」即是「透過教育與訓練，培養不一樣的眼界與視野，以期具有辨識的能力。強化在不同領域間對性別現況的描述，以培養對性別及人權的意識。」

最後李秘書長並介紹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乃在實現性別平等，使男女兩性都一樣有更多的選擇自由，以促進人類平等、和平、發展。所以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福利。目的在消弭歧視，並扶助弱勢性別，包括同性戀性別族群、跨性別者，如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等。

◎ 與會同仁滿載而歸

人權理念深植心中

全天的人權教育日專題演講，由邱昌嶽常務次長致詞開場，尤美女立法委員引言，緊接著四位知名教授上台，可說場場生動活潑，非常精彩，帶給與會同仁堅實的人權理論架構與豐富案例知識。與會同仁來自全國各地，整天的講習未見疲態，帶著滿滿的精神糧食，各自返回工作場所，相信必能將課堂所吸收的理念與新知化為未來工作時的指南，貫徹在本署勤、業務的執行，為守護外來人口人權邁步向前。



李萍秘書長演講情形。